

《滕王阁兴废系年考》辨误

徐斯攸 李休士

王咨臣先生所著《滕王阁兴废系年考》(以下简称《系年考》)载于他自己主编的文化出版社1990年12月南昌第1版《滕王阁诗文广存》(以下简称《广存》)卷十二,对此书所载滕王阁的兴废次数、时间等一些问題,笔者通过对大量史料的分析、考证,认为存有谬误,下面分别加以述之,不当之处,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出。

一

首先,《系年考》指出滕王阁兴废达二十八次是不够准确的,它把明万历十五年的一次修阁错误地合并于明嘉靖五年的重建之中,于是把万历十五年的那次修阁给漏掉了,并把史料中的时间也给窜改了。

《系年考》在“嘉靖五年(1526年)丙戌”条下,同时引用了罗钦顺的《重建滕王阁记》和陈文烛的《重修滕王阁记》,得出结论说:“由此可知当时的规模是极其壮伟而华丽的。但是陈文烛却认为还是小修”(《广存》1220、1221页)。其实,罗钦顺记的是嘉靖五年(1526年)开始至第二年竣工的的重建,而陈文烛记的是万历十五年(1587年)的一次的重修,两次相隔60年,怎么能合而为一呢?

前者是重建,是“极其壮伟而华丽”;而后

者是重修,是“阁仅小修”。不知为什么,《系年考》硬是把后者归并于前者,并把陈记中的时间也给注改错了。《系年考》引陈记作:“今上御极十有五年(实为五年)……江省岁稔,嘉诏屡锡。”(《广存》1220页)其中括注“实为五年”,把原文所指的万历十五年窜改为嘉靖五年了。(与《广存》285页的陈记对照,引文“上”前脱“皇”字,或系刊误,不碍原意,且不论。)又引陈记作:“……丁亥(1527年)之秋,阁方理新,九月九日,不佞同右使宋公、观察戴公、学宪沈公、兵巡丁公,携酒落成,……翌日,太守范君涑率南昌何令选、新建余令梦鲤,请余文记焉。”(《广存》1222页)其中把丁亥括注为“1527年”,于是把万历十五年(1587年丁亥)窜改为嘉靖六年(1527年丁亥)了。

陈文烛何时人也?《广存》中有现成的答案:“嘉靖四十四年(1565年)进士,授大理寺评事。累迁江西布政使、南京大理寺卿。”(《广存》287页)显然,他不可能为嘉靖六年竣工的滕王阁写记。请陈文烛写记的范涑是万历二年进士,何选、余梦鲤是万历十一年进士(上海古籍出版社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2558、2566页)。嘉靖六年时,他们或尚未出生,或是儿童,根本不可能当知府、知县。据1990年1月《南昌政报》增刊《南昌市政府

志》附表载：范涑于万历十三年任南昌知府，在任五年。可见万历十五年的南昌知府正是范涑。

《系年考》引罗记原文，涉及有关修阁人员共计 31 人，引陈记涉及 11 人。两相对照，没有一个人名相同（《广存》1220—1223 页）。如果不是两次兴修的分别记述，很难想象会出现这种情况。

万历十五年重修的滕王阁，距上次重建已有 60 年，陈记虽说是小修，“而栋折者云构，榱崩者星罗”，并且重写了匾额，“‘滕王阁’与‘江湖廊庙’等字，乃仲山王公问、小江吴公文华书，皆名笔云。旧有颜曰‘西江第一楼’，不佞补存之。”（《广存》286 页）由此可见，这次修阁并非一般的修饰一下，按《系年考》的兴废标准衡量，是完全应该列入目录算作一次兴废的。

从陈记看，主持这次修阁的，很可能就是题写“西江第一楼”匾额并写《重修滕王阁记》的江西布政使陈文烛。

其次，《系年考》对清嘉庆十年的修阁，有考证而无目录，没有把它作为一次兴废计算。

对这次修阁，《系年考》的正文立有专目，其行文体例格式与其他考证兴废的条目完全相同，考证的结论是：“滕王阁自何裕城重修至是，虽仅十有七年，但已有圯坏，秦承恩于是进行修葺，并重摹刻圣祖御书滕王阁诗序。”（《广存》1256 页）但目录中未列此条目，未计入兴废总次数之中。

也许目录并非遗漏，而是认为这次修葺工程不大，算不上一次兴废。若真是这样的话，那就与《系年考》的兴废标准不合。我们可以看一下已列入目录的几次修阁的情况：（1）清乾隆八年的修阁，距上次重建只隔七年，考证为：彭家屏重修，复其旧额曰“西江第一楼”，并刻石镌于壁间（《广存》1253 页）。（2）唐元和十五年韩愈写《新修滕王阁记》的那次

修阁，距上次修阁 30 年。当年九月王仲舒在阁上宴会时，阁未坏（只是“不修且坏”），到十月就修好了，恢复了原貌（《广存》237、238 页）。（3）唐上元二年王勃写序的那次修阁，距创建 22 年。这次“所谓重修，或系重加彩绘丹砾而已。”（《广存》1195 页）既然这几次都分别列入目录算作一次兴废，那末嘉庆十年的修阁当然也应列入目录算作一次兴废。

总之，《系年考》把明万历十五年的修阁合并掉了，是违背史实的，应恢复其历史面貌；对清嘉庆十年的修阁，未遵守其自身的兴废标准，未把它算作一次兴废，也是不对的。

如果就《系年考》的兴废标准来说，上述两次修阁都应算作兴废，那末兴废的总次数就不止 28 次；如果说这两次都不够兴废的标准，那就还有几次也不够标准，那末兴废的总次数就不足 28 次。所以，仅就现有资料来看，兴废 28 次之说是不能成立的。

从《系年考》考证的 28 次兴废来看，两次兴废之间相隔时间最长的为唐大中二年（848 年）至宋大观二年（1108 年），相隔 260 年。其间有无兴废，因无资料，不能臆测。其次为宋大观二年至元至元三十一年（1294 年），相隔 186 年。从现有资料看，其间至少应有一次真正的兴废。《古今滕王阁研究文选》转载《滕王阁考初编·阁名之由来及其修造之时代》说：“江域名迹记引范成大语：‘余至南昌，登滕王阁，其故基甚侈，今但城上作大堂耳。’以证宋南渡后，阁圯，移建城上。宋宗子文诗：‘高阁连城十二栏’；元姚燧阁记：‘其基城为阁……大抵非唐屋矣’；虞集阁记：‘郡城之上有曰滕王阁者’，又诗云：‘豫章城上滕王阁’及‘高阁城头户牖开’等句，皆可证阁于宋南渡后已移址改建也。”宗子文、虞集诗句分别见《广存》655、606、661 页。范成大于南宋绍熙四年（1193 年）去世，可见在这以前滕王阁就移建城上了。当然，这就是一次兴废。姚燧、虞集

分别为元代两次修阁写记,可见元代修阁都在城上。

二

元至正二十二年(1362年)滕王阁被毁,《系年考》失载。

《系年考》在“明正统元年(1436年)丙辰”条下考证说:“滕王阁址因受大水冲击颇沦于江,布政使吴润乃改建迎恩馆,……按滕王阁于元统二年(1334年)重建后至此,为时不过二、三年的时间,当然不致有什么损毁,此次改建,可能是因为阁址沦诸江流而使阁身倒塌的缘故。”(《广存》1212页)其实,元顺帝元统二年(1334年)至明英宗正统元年(1436年)有102年之久。如果只有二三年,那明初的几位皇帝到哪里去了呢?在这102年之间的元至正二十二年(1362年),滕王阁被毁,而《系年考》失载。

明初大臣汪广洋《答吴左丞见寄滕王阁诗韵并序》说:“壬寅年正月十有四日,王师抵江西,伪汉守臣降附。……乃大会于滕王阁,纵观灯火,欢游连夕。……余适持文墨,佐戎事,……继而以逆徒叛离,师复压境,余亦将命往焉。绥怀之暇,求向之所登滕王阁者,但见瓦砾纷披,基址倾覆矣。”(《广存》663页)这里的壬寅年,即元至正二十二年。据《明史·太祖本纪》载:元至正二十二年正月,陈友谅的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降附朱元璋,朱亲自到南昌。二月朱回南京。三月,随胡降朱的祝宗、康泰反叛,攻陷南昌。四月,朱的大将徐达收复南昌。把汪广洋的诗序和这段《明史》对照,可见当胡廷瑞降朱时,汪到南昌,并登滕王阁;当徐达收复南昌时,汪又到南昌,这时滕王阁就瓦砾纷披了。汪记的是自身经历,是可信的。可见元统二年(1334年)重建的滕王阁是至正二十二年(1362年)的三四月间

倾覆的。阁毁的原因可能与当时争夺南昌之战有关。

《系年考》引有关府县志说:“明初太祖……尝宴词臣阁上,……后阁颓废已尽,遗址亦沦于江”(《广存》1212、1213页)。这里应是说:阁毁在前,遗址沦于江在后;而不是说:“因为阁址沦诸江流而使阁身倒塌”。

明杨基《登豫章城忆滕王阁故基》诗说:“十载以前犹有阁,三王之后岂无文”。诗后的作者事略说:洪武二年,杨基为荥阳知县,不久为江西行省幕官(《广存》665、666页)。元至正二十二年(1362年)阁毁,十年后应是洪武五年(1372年)。这与杨基忆滕王阁故基的时间是符合的。这也是这次阁毁的一个佐证。这次阁毁到明正统元年(1436年)重建的74年间,是否重建过,未见资料,不得而知。

幸好汪广洋的诗序提供了这次阁毁的时间,由此可以看出明陈文烛、张位、王在晋三人于万历年间先后写的三次修滕王阁记中的一个共同错误。他们都说:朱元璋在鄱阳湖大败陈友谅之后来南昌登滕王阁,庆祝胜利(《广存》285、289、305页)。其实,朱登滕王阁是元至正二十二年正月;而在鄱阳湖打败陈友谅是至正二十三年八月。这时滕王阁已经毁了,他如何登阁?陈文烛等这样一错,于是以讹传讹,至今有关朱元璋登滕王阁的记述,往往把时间搞错,或推迟到元至正二十三年,或推迟到六年以后的明初。

三

《系年考》的时间观念本应非常严密,表述应当准确无误。可错,下面的事实说明与此要求相去甚远。

(一)在“元和十五年(820年)庚子”条下的考证把时间搞错,以致把韩愈的《新修滕王阁记》中的时间也给篡改了。

《系年考》说：“滕王阁自永徽四年(653年)创建,至此(820年),经一百六十七年的长久岁月,栋楹、榑桷、板槛多有腐黑挠折了的;盖瓦级砖多有破损了的;绘画赤白多有漫漶剥蚀了的。时太原王仲舒为御史中丞,观察江南西道,于元和十四年(819年)七月复至南昌,至是已复一年,九月,尝与监军使宴于滕王阁上,……当即接受众人建议,鳩工修理。经始于九月,至十月工竣”(《广存》1201、1202页)。这一段话里有两个时间错误。

其一,说滕王阁自创建以来,经过167年,由王仲舒主持修阁,不对。《系年考》明明记载,在这以前已修过两次,一次是上元二年(675年),另一次是贞元六年(790年,当时王仲舒在南为从事)。因此只能说:自贞元六年修理后,经过30年,王仲舒来南昌任观察使,由他主持修阁。

其二,说王仲舒第二次来南昌的时间为元和十四年,不对。韩愈为这次修阁写的记说得很清楚:元和十四年冬,韩由潮州调袁州,到第二年的七月,即元和十五年七月,朝廷任命王仲舒为江南西道观察使。当年九月,王到南昌已满一个整月,与地方官员在滕王阁宴会,接受众人的建议修阁,十月韩愈作记(《广存》237、238页)。《旧唐书·穆宗本纪》载:元和十五年六月,“以中书舍人王仲舒为洪州刺史、御史中丞,充江西观察使。”诏命时间与韩记相差一个月,当是朝廷任命与韩愈得悉这项任命之间的时差。

《系年考》错误地把王仲舒到南昌的时间提早了一年,竟又削足适履,将韩记中说的王到任“适及期月”改为“适及期年”。《系年考》引韩记作:“今三十年,而公来为邦伯,适及期年,公又来宴于此”(《广存》1201页)。查中华书局1983年11月影印《全唐文》5635页的韩记以及《广存》237页的韩记都是“适及期

月”,而不是“适及期年”。

(二)刘坤一来江西任巡抚的时间是同治四年,《系年考》却错误地说成同治十一年。

《系年考》于“同治十一年(1872年)壬申”条下,在叙述滕王阁于清咸丰三年(1853年)被焚毁后说:“至是已十九年,刘坤一重来江西任巡抚,于秋月经始重建。”(《广存》1261页)从上下文的意里看,这是说:自丰咸三年到同治十年,已有19年,刘坤一来江西任巡抚,其中包含了刘于同治十一年来江西任巡抚的意思。但是,《系年考》引刘坤一《重建滕王阁记》说:“同治乙丑,坤一奉天子命镇抚是帮,……于今八年,奥以壬申之秋经始斯阁。”(《广存》1261页)同治乙丑,即同治四年;壬申,即同治十一年。可见刘坤一是于同治四年来江西任巡抚,于同治十一年秋开始建阁的。《系年考》的作者当然知道刘到江西任巡抚的时间,但在这里确实是把话说错了。

《系年考》中的时间错乱、表述混乱,随处可见,就不一一列举了。下面再提一下臆改引文的问题。

明王在晋《重建滕王阁碑记》中有这样一句话:“其与藩长言,凡我同事,捐金缔构。”(《广存》305页)《系年考》引用时臆改为“……滕王阁捐金缔构,……”(《广存》1226页)其义莫明,难道滕王阁会捐金构屋?清孙象《重建滕王阁彙集后序》说:“湛恩厚,凋瘵苏,民风如故;康阜歌,残缺补,制度维新。”(《广存》95页)《系年考》引用时臆改为“……歌残缺补,制度维新。”(《广存》1244页)显然,改后的断句是错误的。

上述《系年考》中的错误,都是考证写作中的错。至于排印中的错,这里就不涉及了。

(作者单位:南昌市业余大学 责任编辑:吴旭霞)